

货物运输电子货票收款凭证

电子报销凭证序号 23068270201023

托运人名称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MA149JDC4T	
自	安特集团	用车时间	服务类型
至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10-21 17:00	运输
至		订单编号	
		124728342654	
			费用合计: CNY110.00
承运人身份证号码 220122198401*****		承运人姓名 王景 申请日期 2020-10-23	

承运人收款凭证

手写无效

货拉拉仅作为制作方为承运人向托运人开具本电子收款凭证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可作为合法凭证

承运人收款凭证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税法依据:

一、依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九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二、起征点规定:

1、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

三、承运人个人参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